

C01 信息披露

2026年10月20日 星期二
制作:刘雄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日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46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根据相关法规进行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如国家相关政策调整,则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集中竞价交易。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暂无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可能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操作条件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择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未出售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视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及《深圳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6年10月15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13.41元/股,存在《公司股票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50%》的情形,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二章第二条第二款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符合《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主要事项	2026/10/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个月
方式及授权人	1,500万元-3,000万元
预计回购金额	24.00元/股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24.00元/股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激励或股权激励 □用于支付现金分红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2.5万股-125万股(回购价格上限24.00元/股)
回购股份占股本比例	0.64%-1.28%
回购股份账户名称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账户卡号	88858507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行业前景和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众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远、稳定、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回购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公司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如股票如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提前披露。

1.如股票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立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公告日起提前届满;
-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由公司管理自行决定终止提前届满;
-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 (1)自回购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之日;
- (2)在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期限内,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不得回购期间的相关规定有变化的,则按照最新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相应调整不得回购的期间。

(五)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回购用途	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集中竞价回购及股东权益所需资金	62.5-125	0.64-1.28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拟回购资金总额按照回购上限24.0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上限)回购实施期限届时公司实际情况酌情调整。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公开实施过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00元/股(含本数)。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决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回购价格确定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公司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股份

的价格上限24.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约为625,000股,回购股份下限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64%;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约为1,250,000股,回购股份上限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8%。股本及最终回购的股份予以确定,全部用于自限售条件股份,根据上述测算,预计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 (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4,538,163	45.56	45,163,163	46.20	45,788,163	46.8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216,225	54.44	52,591,225	53.80	51,966,225	53.16
股份总数	97,754,388	100.00	97,754,388	100.00	97,754,388	100.00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57,150.9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0,666.88万元,流动资产192,149.99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金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大1.17%、9.98%、1.56%。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仍将符合上市条件。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经公司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均无增持或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自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3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6年10月15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发出声明,自其未来3个月内,未来6个月等存在减持计划,截至2026年10月19日,重复情况如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计划。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尚未转让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相关法律法规等进行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可按调整后的政策实施。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若发生无法清偿情形,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股份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 2.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操作条件的风险;

3.办理相关回购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必要文件、合同、协议、合约;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回购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5.根据实际需要聘请中介机构,包括聘请律师、价格和数量等;

6.办理其他以上未明确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可能无法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操作条件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拟在未来择机用于出售。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未出售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自动未出售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方案的顺利实施,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视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设情况,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有限责任上市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8886638017

2.后续信息披露安排: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10-20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6-045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志伟先生主持并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回购公司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实施。

表决结果:根据现场投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6)。

三、其他事项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0日

(四)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份回购的资金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6年7月19日,公司首次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华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0)。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任娟女士于公司未持续稳定披露的信息及对公司披露长期投资价值认可,于2026年7月28日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20,000股;同时,公司于2026年7月12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存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存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27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间,存在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5,360	1.03	2,949,360	1.0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88,245,897	98.97	288,434,143	98.99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82,800	0.65	6,685,300	2.29
股份总数	291,231,257	100.00	291,382,503	100.00

注: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主要为公司在本实施回购期间 还存在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 回购导致

注:公司股本结构发生变动主要为公司实施回购期间,还存在公司股票期权自主行权、股权激励限售股份回购注销等事项。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置安排

公司本次共计回购股份4,802,500股,全部用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出售,如有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事项需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实施的部分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若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需要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份额的每万份资产净值收益、7日年化资产净值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2.风险提示:本产品为货币市场基金,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存为银行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本金一定获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等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且不同类型的基金风险收益特征不同,投资人既可能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公司承诺不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人须了解投资入门须知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在了解产品特性、明确投资承担相应风险的前提下,在此基础上,充分评估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0月20日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投资者持有所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26年10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6年10月21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站进行查询或赎回。

(2)2026年10月20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申购赎回时,本基金基金份额支付方式为支付货币,对于目前暂不支持货币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0日集中支付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fund.cn,销售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fund.cn)公开,请投资者留意。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54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聘任董事会秘书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孙婉女士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人格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和相应的专业能力,符合任职资格,具体如下:

- (一)具备财务、法律等相关其他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相关的五年以上工作经历;
- (二)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 (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
- (四)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五)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期限已届满;
- (六)不存在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

孙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兼任公司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具备足够的时间和精力独立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2776600
电 话:010-82776677
电子邮箱:tf@pcc.com.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11号楼东侧
邮 编:100193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日

附件:孙婉女士简历

孙婉,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2001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国际金融、经济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法学学士学位;2004年毕业于华中科技大学国际贸易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2004年11月至2010年2月、2014年3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10年3月至今任北京天融信技术有限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代表、投资管理负责人。孙婉女士于2013年7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孙婉女士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三次以上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经申请查询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无法违法违规信息及不良诚信信息记录;不存在在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持股5%以上的股东、孙婉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6-053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6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0月16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并全程参与会议。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会议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雪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该议案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聘任孙婉女士为公司经理,聘任孔继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聘任孙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分管经营业务),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孙婉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未兼任分管经营业务的副总经理,具备足够的知识和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其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业经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聘任财务负责人事项业经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以赞成票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0票弃权、0票弃权、0票弃权、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为有效规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6-038

优先代码:140001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5,5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10月23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2007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7]1160号)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4.5亿股人民币普通股,并于2007年7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0.5亿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25亿股。

(二)公司上市后股份权益变动情况

2010年10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21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83,820,529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5亿股增加至2,883,820,529股。

2014年9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1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6,007,872股。此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2,883,820,529股增加至3,249,828,401股。

2015年7月,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以3,249,828,40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股转增2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249,828,401股增加至3,899,794,081股。

2017年7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以3,899,794,081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0股转增2股。利润分配完成后,由3,899,794,081股增加至5,069,732,305股。

2017年12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